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親子輔導團組織章程

72.12.01 創團

84.06.01 修訂

100.10.11 修訂

103.04.16 修訂

105.05.17 修訂

106.01.11 修訂

106.06.08 修訂

109.06.16 修訂

112.06.26 修訂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實施計畫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團定名為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親子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三條 本團之成立以支援本校各處室行政、教師教學、學生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為宗旨。

第四條 團員資格與入團程序

一、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生之家長得申請入團。

二、非本校學生家長得由本校教職員工或本團團員推薦入團。

三、填寫本團報名表，向輔導室報名。

四、本團團員應提供個資或良民證以供查核，如有不良犯罪紀錄，不予接受入團申請。

五、經輔導室列冊後，始成為本團團員。

六、團員應每學年有值勤事實，始得續保有團籍。

第五條 團員退團標準認定

一、達一學期未提出請假證明，亦未有正式值勤或機動值勤者即取消團籍。

二、凡言行有違團員工作守則（八），經行政組會議作成決議，本團得撤消其團籍。

第六條 本團經費由學校家長會於每學年初編列經費預算，以實支實付的方式辦理，所有請款應於六月底前由輔導室向家長會提出。

第七條 本團辦公室地點由輔導室規劃之。

第八條 組織與運作

一、本團業務主管單位為輔導室，團務運作由團長負責，其所轄各組之運作，由團長統籌規劃與指導，由團務會議擬定團務計畫，送學校主管會議決議後執行。

二、本團置團長一名由校長聘任之。每年五月由團員提名具在校生家長資格為團長候選人，經全體團員投票，取得票數最高者，若同額競選，得票數達有當年團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者，報請校長聘任，八月進行交接。團長任期為一學年，連選(不限在校生家長)得連任一次。若未能選出團長，則由校長另選聘之，任期為一學年。選舉方式以不具名實體投票為原則。

三、置副團長一至二名協辦團務，由團長推薦，校長聘任之。

四、行政組組員和值勤分組組長由團長籌組之。

五、卸任團長應擔任顧問工作一學年，以經驗傳承，提供諮詢。

六、本團依工作性質設有行政組與值勤分組二部份，其任務如下（組織架構圖附於後）

（一）行政組

1. 勤務督導：置組員二人，負責值勤工作、志工之安排、調配、聯繫與督導。

2. 總務：置組員一人，負責物品採購、保管及經費核銷。

3. 文書：置組員二人，負責團員資料列冊及相關匯出資料、出勤紀錄、會議紀錄等文書工作。

4. 活動企劃：置組員若干人，負責規劃辦理團員研習進修、才藝成長班級課程、聯誼活動、以及協助各處室所委託的活動計畫。
5. 攝影紀錄：置組員二人，負責本團各項活動之影像記錄與整理。

（二）值勤分組

1. 交通服務組：置組長一名，各哨點每日每天各一人，共計組員15人，協助上學時間交通導護工作等相關事宜。
2. 幼兒園組：置組長一名，每日配置2名組員，共計組員10人，協助幼兒園等相關事宜，可彈性因應每學年孩子人數、狀況由級任老師提出申請增減人數。
3. 圖書館組：置組長一名，每時段1人值勤，共計組員10人，協助圖書館借還書及圖書雜誌整理登錄等相關事宜。
4. 語文抽背組：置組長一名，合計全體組員12人，協助週三語文抽背等相關事宜。
5. 兒美館組：置組長一名，每時段2人，共計組員18人，協助兒美館展覽等相關事宜。
6. 環保組：置組長一名，共計組員3人，協助資源回收等相關事宜。
7. 故事組：置組長一名，共計組員7人，協助推廣閱讀活動等相關事宜，需輪值週二輔導室的寶貝熊活動與週三大下課說故事活動。
8. 晨光組：置總組長一名，進班各班配置2名，依照進班班級數編列組員若干人，協助週二晨光時間等相關事宜。
9. 第九條 本團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團員大會：由團長召集主持之，得邀請學校各處室主管列席。每學年開始與結束各開會一次。學年初會議，宣布本學年團務重要行事，說明各組值勤內容與功能、介紹新團員和宣布團員守則；學年結束會議，新舊團長交接，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開，每學期一到二次，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列席，參加人員：行政組員與值勤分組組長，說明學年團務及活動計畫，並請各值勤組長提工作報告，未出席者，須指定代理人。
 - 三、行政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到三次，由團長召開，行政組組員參加，規劃團務行事曆與重要議題，交由值勤分組組長會議討論。
 - 四、值勤分組小組會議：每年於上學期期末，由組長召開，邀請團長與會，各小組全體組員參加，進行值勤工作之檢討與建議，並請文書做成紀錄，完成相關配合文件。

第十條 團員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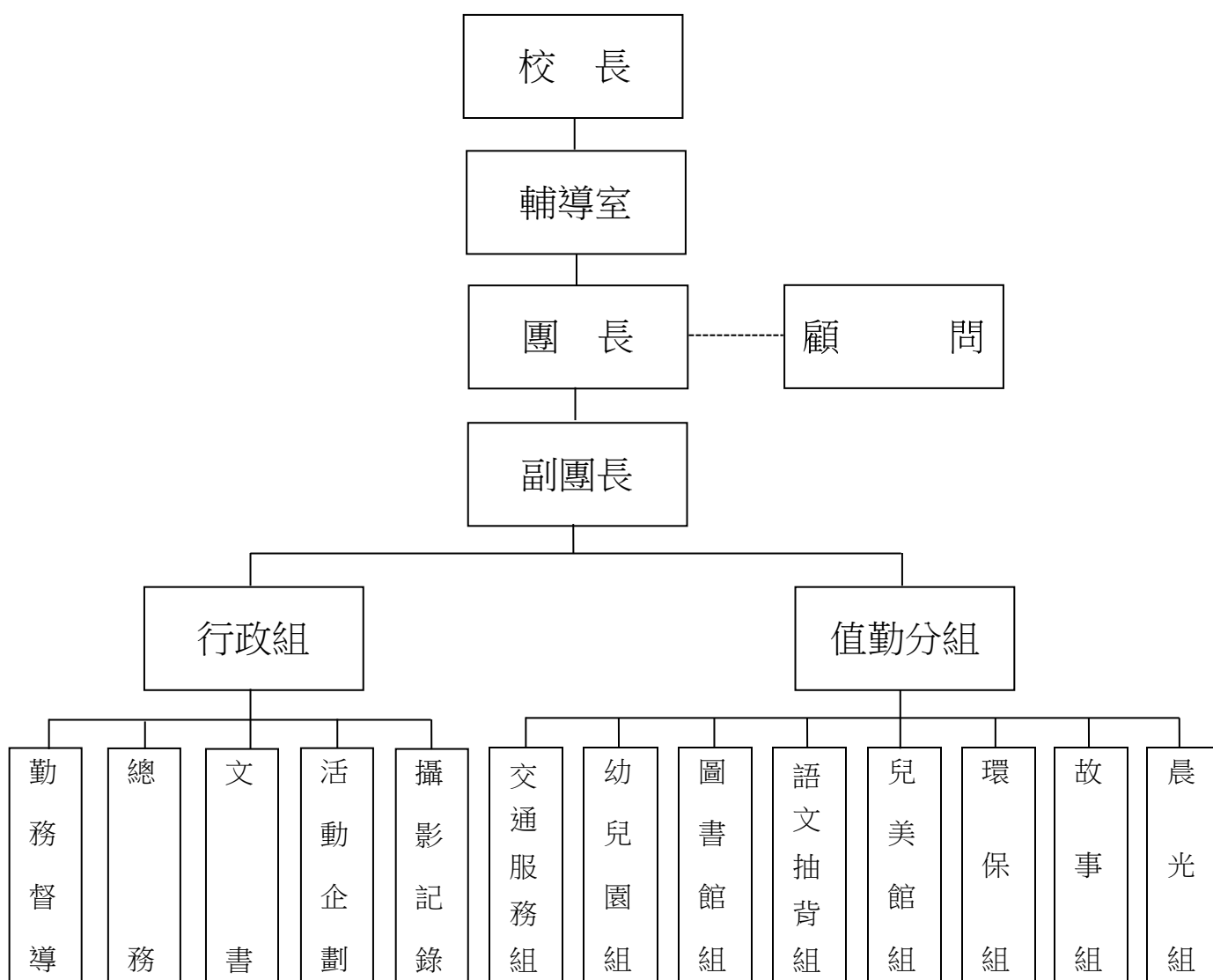
- 一、團員應依服務工作需求，參加本團辦理之職前講習。
- 二、團員應依排定勤務班表，穿著本團團服，準時到場值勤，並依照校方規範進行。
- 三、團員如臨時未能到勤，請先自行覓妥代理人且以本團團員為限，並告知所屬組長，倘若未能覓妥代理人再行通知勤務督導組協助。
- 四、團員得參與親子輔導團辦理之研習及聯誼活動。
- 五、團員應謹言慎行，以身教代替言教，為學生表率。
- 六、團員應出席團員大會與值勤小組會議，未能出席者，應告知召集人。
- 七、在值勤時段獲知班級或校務等敏感不明確之話題，不得臆測散佈、不可直接介入。分化團隊合作精神、破壞團員的和諧，提報行政組會議討論，若行為屬實，則撤銷其團籍。
- 八、勿藉由團員身分進行傳銷或借貸、宣揚政治和宗教言論、進行時事議題的爭論、發表聳動之言語；或有未聽從團隊勸告、值勤中有不適任、傷害本團或校方名譽之言行、或違反內政部發布之「志工倫理守則」，提報行政組會議討論，若行為屬實，行政組得視情節輕重促請志工自行辦理離團，或由行政組逕予除名，離團團員及撤銷團籍者兩年內不得恢復其團籍。【不適任團員退團流程見附件二】

第十一條 獎勵：

- 一、以實際值勤紀錄服務每滿五年、十年、十五年(以此類推)，服務優良團員由學校公開表揚，畢業生家長適用之。
- 二、當學年值勤志工得以獲得校方補助保險等相關保障。
- 三、志工榮譽證等志願服務法規範之獎勵，由輔導室協助辦理申請。輔導室會轉知市政府教育局有關志工研習課程訊息，協助團員取得志工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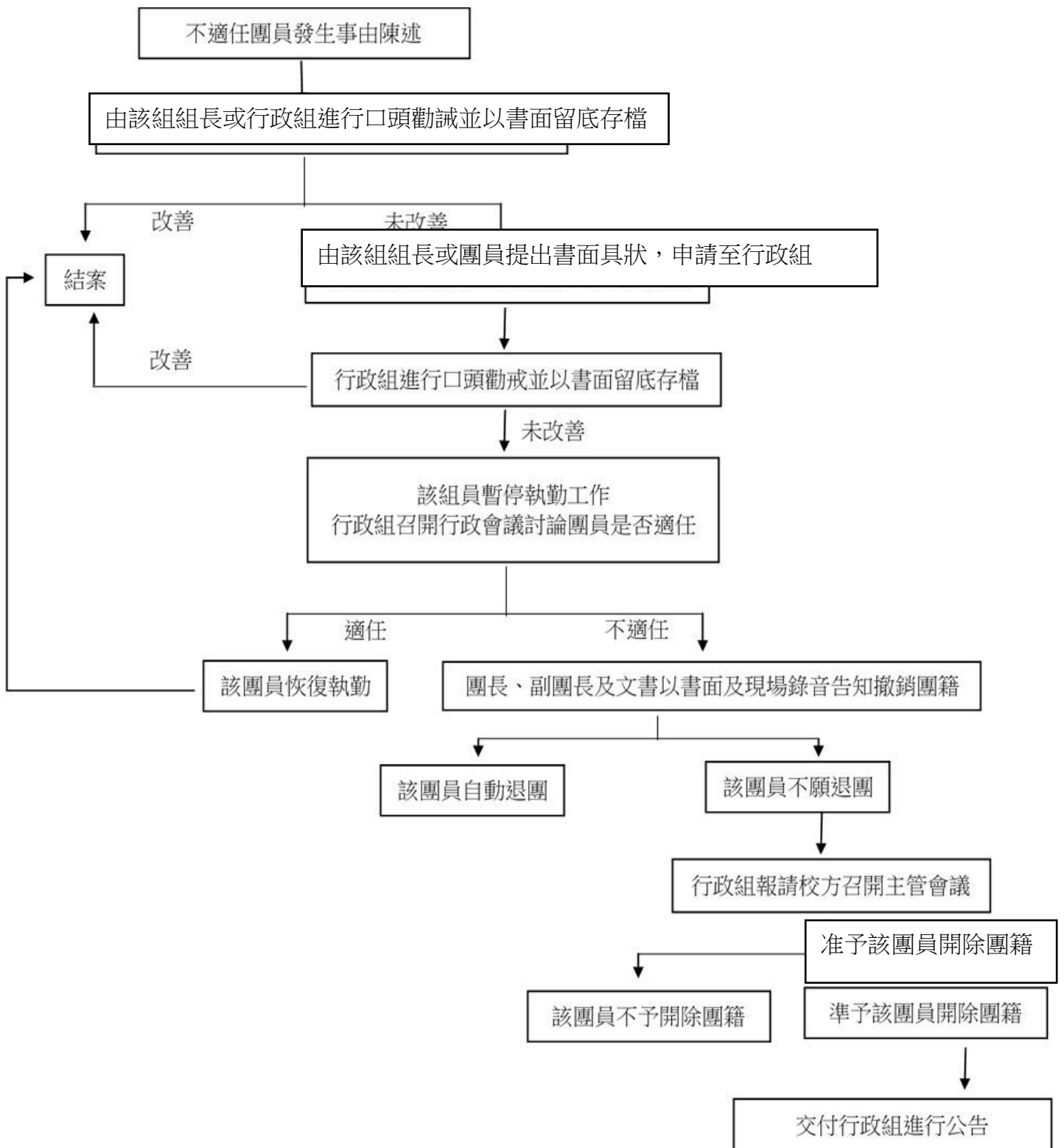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輔導室提報主管會議討論、核定，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親子團組織架構圖【附件一】



—— 執行
..... 協助/諮詢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親子團不適任團員退團流程【附件二】



105.05.17 訂定

106.01.11 修訂

107.07.26 修訂

真-真誠、真心 善-良善 美-美麗

一、團隊管理辦法:

- (一) 本團團員皆須以個人名義申請入團。
- (二) 校外任何名義之組織、團體不得申請加入本團與介入管理。
- (三) 團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替校外組織、團體進行人員招募或經營任何與本團無關之業務。

二、本團志工各項認定標準:

- (一) 勤務值勤工作安排以一學年度為原則。
- (二) 每學期值勤次數達該值勤組別值勤次數之 $\frac{3}{4}$ (採四捨五入計)，方符合當學期志工資格。未達其標準，則不達校方獎勵之認定標準且不納入志工年資計算。
- (三) 機動支援採發放時數以資感謝及證明之用，不納入正式值勤志工之標準。
- (四) 資深志工計算法:

1. 凡值足 2 學期即為一個年度。

【每逢六月校方訂為表揚資深志工-舉例算法:100 年 9 月入團值勤一學期，101 年 2 月起再值一學期，即為滿一學年度；連續值勤至 105 年 6 月(10 個學期)就達滿 5 年志工。】

2. 以連續值勤的年份，來計算資深志工之年資，如中斷值勤，年資從頭計算，不得合併，若提出請假者不在此限。

(五) 畢業生家長與資深志工禮品核銷預算

1. 畢業生志工家長:200~300 元(領一次為限，以最後一個孩子六年級時候頒發。)
2. 5 年志工：200~300 元
3. 10 年志工：500 元
4. 15 年志工：800 元
5. 20 年志工(含以上)：1000 元

三、值勤分組規範：

- (一) 每班值勤人員安排以 2 人為限。
- (二) 凡值勤時間進出校園，請著本團團服並以志工值勤證為憑證，不得利用值勤時間行個人之所為；非值勤時段進出校園，須配合校方規定換證，方得進出。
- (三) 各組別辦理相關活動推動，需與本團團長研商，取得共識。各組辦理活動的實施流程：
 1. 行事曆規劃之活動，由組長召集小組成員自行召開會議討論並做成結論，以書面呈現。
 2. 小組長將會議結論提報予團長，經團長與行政組員議決後，向輔導室提出計畫，由輔導室提請主管會報議決，再由本團辦理。
 3. 臨時提案的活動務必向團長提出口頭說明，經評估可行後，向輔導室提出計畫，由輔導室提請主管會報討論，並做討論裁決，交付本團，以專案方式辦理。

4. 校方委請各組協辦之活動，請組長務必告知團長，透過團隊整合確認方案與主辦單位合作實施。

(四) 遇生產、育嬰、身體照護、侍親…等，特殊且不可避免之狀況，得向該值勤組別之組長提出請假，並填寫假單，請假最多以 2 年為限，年資方可保留。

(五) 當學期未提出請假證明者，且值勤未達該學期值勤次數之 3/4，本團得以在下一個學期將其調整為機動支援人力。

四、志工倫理守則：轉載自 2001 年 4 月 24 日內政部發布之志工倫理守則

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五、親子輔導團 LINE 各團隊聯絡網使用標準要點於下：

(一) 參加群組對象

- 1 需為當學年度之值勤團員，方可邀請入 LINE【親子團團隊聯絡網】，顧問與學校單位代表不在此限。
- 2 為有效管理群組之順暢，本團得以每學年度重新開設當年度之團隊群組。
- 3 團員入 LINE【親子團團隊聯絡網】群組，統一由本團正、副團長與行政組組員做邀請。
- 4 各小組需邀請本團團長、副團長加入其值勤群組。

(二) 建立團務群組規範

1. 本團行政組與值勤分組工作群組，由團長建立，以本團團徽為代表，團員不得私設。
2. 本團成立成長進修班群組，由團長建立，以本團團徽為代表，若課程終止，即須修改，不再使用本團團徽與本團名稱。

(三) 使用群組分享訊息之標準

1. 僅供本團幹部發佈有關本團之活動，分享值勤概況或作為招募夥伴支援學校活動等用途。
2. 遇重要即時性問題，譬如：即時性災害、即時性路況、即時性宣導。
3. 晚上 11 點後~隔日凌晨 6 點，不做發佈訊息，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四) 拒絕傳達訊息之標準

1. 非關本團值勤業務訊息，若經規勸三次，未見改善，行政組得以群組內移除該員，待達成共識後，方可重新邀請。
2. 針對孩子與師長或夥伴做批評。
3. 有關猥褻、變態、或有慫恿犯罪之意圖的訊息或違反團員工作守則（八）之事項，將取消團員資格。

六、本準則由輔導室提報主管會議討論、核定，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